

其他事項說明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三) 聯絡人：林技正
- (四) 電話：02-23222050 分機 66811
- (五) 傳真：02-23221821
- (六) 電子郵件：boryuan.lin@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次新增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主要為使首次納管事業於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後，仍得於合理期限內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另為避免同一減量效益重複取得政府補助及自主減量計畫優惠，爰併同修正該辦法第十七條，以增訂事業就前開補助情形應檢具相關補助資料及減量效益歸屬說明，以利審查並避免重複主張。

本案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為維持既有條文，惟考量碳費制度對於既有廠已歷經充足溝通與準備期，而新納管事業因尚需行政作業準備盤查、查驗、自主減量計畫程序及能力建構，若未給予適當緩衝期間，不僅將產生制度公平性疑義，更不利於回應原政策設計目標。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碳費徵收搭配自主減量計畫」制度係透過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之價格訊號，誘導事業規劃並執行自主減量計畫，制度設計於實踐排放者責任之同時，將適度資金留於產業內部執行低碳轉型措施，以觸發長期之溫室氣體減量複利成效。於科學面上，政策設計切合溫室氣體邊際減量成本，且目標可加速達成國家減量目標，同時設計配套措施以防堵碳洩漏現象產生。於技術面上，各類型減量措施審查遵循實質減量原則。於經濟面上，成功將外部碳成本內部化，轉化為投資動能，不僅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卡位全球綠色供應鏈，更能協助國家階段性減量目標之達成。